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8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蔣存壽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33,5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40元。

二、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即為本件損害賠償之當事人，故請逕向彰化縣警察局員林交通隊調取被告高拱照之住所、個人資料（如附註），再依所查得資料補正被告年籍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註：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0202950號函要旨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、16條規定參照，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蒐集、處理雙方當事人個人資料係為執行法定職務，基於交通事故處理「警政」特定目的為之，而提供個人資料予他方作為當事人進行後續損害賠償、和解、調解、鑑定及訴訟等，應與蒐集特定目的相符，且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符合上述規定。